

证券代码：300344

证券简称：*ST 立方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方数科”），因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。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。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事实，公司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同时2021、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591,582,002.31元，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.91%；公司可能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5.2条第（六）项、第（七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3、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49,034,450股，其中累计质押32,000,000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1.47%；累计司法冻结和再冻结公司股份数量为148,834,450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.87%，轮候冻结148,834,450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.87%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岭岑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情况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执行人	原因
合肥岭岑	是	32,000,000	21.50%	4.99%	2026-01-07	2029-01-06	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合肥岭岑	是	84,834,450	57.00%	13.22%	2026-01-07	2029-01-06	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合计	—	116,834,450	78.50%	18.21%	—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、司法冻结、再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合肥岭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,834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19%；其中：合肥岭岑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股份 32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；合肥岭岑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 32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；合肥岭岑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 116,834,450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21%；合肥岭岑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 148,834,45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19%；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一致行动人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；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无质押和冻结情况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发生司法冻结为前期司法轮候冻结的生效。
- 2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- 3、本次司法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- 4、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5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8日